

115 學年第 1 學期 -(114 級續領)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號	系級班級	聯絡電話(手機)	第二聯絡方式 (line/mail)

二、申請項目：

☐ 新生申請(第 1 學期)			
入學獲獎項目	錄取標準	須附文件	文件初審
☐ 菁英獎學金 一級： ☐ 台科大、 ☐ 北科大 ☐ 菁英獎學金 二級： ☐ 北護 ☐ 北商 ☐ 高科 ☐ 中科 ☐ 雲科 ☐ 虎科 ☐ 勤益	☐ 甄選-正取 ☐ 技優甄審-正取	1.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甄選/技優公告錄取結果證明文件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	☐ 統測成績	1.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聯登分發-同群(類)錄取總成績統計表 (可錄取校系請以螢光筆畫線標示)統測成績單，加權後成績：_____	
☐ 舊生續領申請			
入學獲獎項目	續領標準	須附文件	文件初審
☐ 菁英獎學金 二級： ☐ 北護 ☐ 北商 ☐ 高科 ☐ 中科 ☐ 雲科 ☐ 虎科 ☐ 勤益	完成本學期註冊	1. 註冊繳費證明文件。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	操行 80 分以上，學期班排前 30%	2. 含班排之成績單。	
	☐ 於大三上學期前達多益成績達 500 分。 ☐ 報名多益輔導班 2 門且通過	1. 多益成績單正本。 2. 通識修課通過證明。 *未達多益標準，大二下起需每學期報名通識之多益輔導班 2 門且通過，始得申請次一學期菁英獎學金。	☐ 本次免附 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
1. 入學後有休、退學、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，取消資格且不予核發，各類入學獎學金僅能擇優領取。
2. 菁英獎學金採每學期審核後發放，錯過申請日期或未於申請截止日前取得證明者，恕不受理，該學期之獎學金無法補發。
3. 所檢附文件資料均屬實，若有虛偽需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獎學金獲獎人員
4. 知悉並同意依據個資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集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名：